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3.2.3 条（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3.2.3 条（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2.4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要约竞价交易方式； （二）向单一或部分股东要约协议方式；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其他方式。	3.2.4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其他方式。
3.2.5 条 公司依照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3.2.5 条 公司依照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4.1.9 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4.1.9 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

<p>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4.2.2 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4.3.3 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4.3.3 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3.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4.3.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3.5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4.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4.4.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4.4.4 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4 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交易日 ，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6 条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或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4.4.6 条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交易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4.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6.4 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4.6.4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股份总数。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4.6.5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年初预计部分,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p>4.6.5 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年初预计部分,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p>(四)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五) 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五) 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4.6.8 条 (四)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4.6.8 条 (四)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4.6.9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4.6.9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节</p>	<p>新增 4.6.19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1.1 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p>	<p>5.1.1 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p>

<p>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5.1.6 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5.1.6 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5.2.7 条 除 5.2.6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下列情况董事会有决定权：</p> <p>（一）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含 10%）的投资项目；</p> <p>（二）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含 10%）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事项；</p> <p>（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含 30%）的贷款事项；</p> <p>（四）对外担保方面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5.2.7 条 除 5.2.6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下列交易事项董事会有决定权：</p> <p>（一）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含 10%）的投资项目；</p> <p>（二）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含 10%）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p> <p>（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含 30%）的贷款事项；</p> <p>（四）对外担保方面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5.2.9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p> <p>①进行有关投资、购并等事宜：</p>	<p>5.2.9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p> <p>①进行有关投资、购并等事宜：</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投资项目。</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资产处置等事项。</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贷款。</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投资项目。</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p> <p>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含20%）的贷款。</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5.2.14 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5.2.14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5.2.16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2.16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2.1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p>	<p>5.2.1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决议，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p>

	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6.2条 本章程5.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2条 本章程5.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另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6.10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10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仍应该继续履行职责。
7.1.1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1.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7.1.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7.1.4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职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7.1.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1.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新增 7.1.9 条	新增 7.1.9 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2.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7.2.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决议， 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7.2.6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7.2.6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8.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的 10%用于派发现金股利。	8.1.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公司将不低于当年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 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的 10%用于派发现金股利。
8.2.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2.1 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3.1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13.1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 5.2.7 条、5.2.9 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本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